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全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代　表　人　陳木生（關務長）

送達代收人　朱慧珊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姜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伍萬壹仟玖佰貳拾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仟伍佰玖拾伍萬壹仟玖佰貳拾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為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7條設有規定；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經聲請人以113年第1130054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新臺幣（下同）7,595萬1,920元罰鍰，並合法送達在案。相對人未就應繳納之罰鍰提供足額之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請准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7,595萬1,920元整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3年10月1日桃監戒決字第11300074830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24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301073420號函、所得查詢結果、財產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5-22頁），為相當之釋明。聲請人處貨物貨價2倍之罰鍰7,595萬1,920元，相對人未提供足額之擔保，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7,595萬1,920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羅月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又慈